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晋建村字〔2023〕16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2023年度农村危房（抗震） 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切实做好2023年度全省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动态保障长效机制，现将《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严格执行。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14日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强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四个方面，做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应保尽保，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省委一号文件部署，全力以赴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为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夯实工作基础。

二、工作目标

对居住在危险房屋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低收入群体，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危房（抗震）改造，确保其住房安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2023年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6336户（含抗震改造任务225户），并对动态新增的六类低收入群体住房实行动态保障。原则上，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全部同步实施节能改造。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年度任务推进

市、县住建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工作责任，围绕危房改造年度任务，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推进措施，适时组织开展调研指导、工作督导，全力做好任务推进工作。针对已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成为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

（二）严格落实动态保障机制

1. 常规排查。一是“以人找房”，依据本地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六类低收入群体以及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数据库数据，定期实施住房安全逐户排查摸底，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二是“以房找人”，及时有效组织镇、村定期对辖区内房屋，特别是危险房屋进行排查，加强与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针对尚未纳入六类低收入群体的家庭收入困难，住房存在险情的低收入农户，由相关部门确认后，纳入政策保障范围。

2. 特殊时期排查。一是在农村进入汛期后，对六类低收入群

体住房因灾受损情况及时组织摸排。二是其它原因导致房屋出现的险情要及时摸排。符合危房改造政策要求的，要及时纳入年度动态保障任务，做到应改尽改。

（三）合理确定改造方式

鼓励通过建设集体公租房、幸福大院，修缮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安全农房等方式，兜底解决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特殊贫困群体基本住房安全问题。对可通过危房改造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均应实施危房改造，严控投亲靠友代替危房改造。

（四）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要严格落实我省农房建设“四办法一标准”，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生活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免费提供农户参考，引导农户选择低成本的改造方式。要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提高农村建筑工匠的技术水平，指导农户与承建的农村建筑工匠签订施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要强化建筑节能改造质量监管，农户在建筑节能改造中必须采取2项（含）以上节能改造措施，有效提高房屋居住舒适性。针对残疾人危改户，应同步指导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

（五）强化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一是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要求：“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等

情况，对脱贫地区以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适当倾斜”。经研究，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较非重点帮扶县提高10%。D级住房新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有关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明确1人户、2人户、3人户及多人户危改测算面积分别为20 m²、30 m²、45 m²、60 m²。根据2023年度财政补助资金，经测算，省级指导性分级分类补助标准为：C级住房修缮加固，非重点帮扶县户均补助1.4861万元，重点帮扶县户均补助1.6347万元；D级住房新建，非重点帮扶县1人户、2人户、3人户和多人户户均补助分别为2.5811万元、3.8716万元、5.8074万元和7.7433万元，重点帮扶县1人户、2人户、3人户和多人户户均补助分别为2.8392万元、4.2588万元、6.3882万元和8.5176万元，以上户均补助标准中均包含3000元的节能改造补助，省级补助资金重点用于与危改任务同步实施的节能改造任务。市、县可参考省级补助标准，结合当地工作实际，灵活制定分级分类补助标准，并统筹资金使用，兜底保障经济极度拮据农户住房安全问题。坚决杜绝出现“年年危改年年危”和改造不及时问题的发生。二是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竣工验收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拨付补助资金的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应在规定工作时限内通过农户“一卡通”或“一折通”完成补助资金拨付工作。三是切实加快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支付进度，县级住建部门应区分

农户危改完成备工备料、地基基础建设、围护结构建设、主体竣工、节能设施建设等不同施工阶段，在完成每一阶段建设后，依据农户具体的补助资金数额，逐次发放补助资金，竣工验收后将全部补助资金足发放到位，有效提高资金支付进度。我厅将适时对各地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工作通报。

（六）做好系统录入和纸质档案建档工作

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每户农户的纸质档案必须严格落实省厅明确的建档要求。在完善和规范农户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化录入制度，将农户档案表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信息系统。按照绩效考评要求，加快农户档案录入进度，提高录入数据质量，加强对已录入农户档案信息的审核与抽验。

（七）全面排查整改问题

进一步深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省考、暗访指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重点围绕危改不及时和改造不彻底两方面，将问题整改与年度任务统筹考虑，一体推进。强化专项巡查、检查督导、审计等渠道反馈问题整改力度，建立问题清单，严格整改措施，按照整改工作要求点办理、批处理，跟踪督办，举一反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既要保证年度任务顺利推进，同时要将问题整改做实做细。坚决杜绝危改不及时和改造不彻底问题的出现。

（八）认真开展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治理

各级住建部门要以农村危房改造履行程序不严、认定不准、改造质量以次充好和截留资金、验收走过场等问题做为治理重点，同步做好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工作，危房改造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补助对象收取资料费、照相费等费用。市、县要将问题治理工作贯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始终，并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

四、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县级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做好全面落实。市级住建部门积极做好统筹指导，强化工作监管，确保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二）强化工作监管。严格实施改造工作全过程监管，强化对象认定、施工建设、质量安全、工程进度等各个环节监管措施，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政策要求。建立完善工作台账，严格实施半月报制度，并根据各地总体进度，适时开展工作通报。

（三）开展实地督导。省住建厅将根据各地任务推进情况，组织开展实地督导，重点是鉴定认定、改造进度、质量保障、问题整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治理等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组织整改。市级住建部门应对所辖各任务县组织开展

全覆盖式的调研督导。

（四）加强技术指导。市、县住建部门要组织编制安全、经济、适用的农房设计图集和施工方案，免费发给农户参考。对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要帮助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一建设。县、乡两级应在危房改造关键施工环节，组织技术力量逐户现场指导，组织协调主要建筑材料的生产、采购与运输，免费为农民提供建筑材料质量检测服务。

（五）严格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县（市、区）、镇（乡）、村三级要认真落实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公示要求，严格执行改造任务分配结果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公开公示制度。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制作并免费发放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要进一步畅通投诉反映问题渠道，及时调查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特别是对省级转办的信访投诉问题，必须认真调查处理，按期办结并反馈。